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外墙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XSDDL2021045**

采　购　人：　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1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0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57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外墙面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DL2021045；

项目名称：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外墙面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298068 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

工程范围：外墙面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现场勘查：为了避免供应商无法掌握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使投标报价无法满足且完成本工程，请各潜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勘查现场。受新冠疫情影响且养老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勘查前须提前联系采购人。如因未现场勘查导致成交后无法完成本工程或者因现场问题导致后期增加工程量的，由此引发的损失与责任由成交人全部承担。现场勘查联系人：徐主任1775189570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2020 年 12 月-2021 年 03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在有效期内）；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

（4）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提供资质核验书，详见以下文件：外省供应商执行苏建建管〔2013〕572 号文；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连建发[2019]182 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响应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动态监管（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05月31日至2021年06月07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06月11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为西墅大厦二楼（连云区法院东侧连云区社会治理中心）B211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开标模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授权委托人自主确定是否到达开标现场。

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直接送达响应文件至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或邮寄响应文件至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的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时间均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需注意下列事项：

（1）因疫情期间物流迟缓，配送较慢，请供应商综合考虑邮寄时间，确保响应文件提前1天送达。

（2）邮寄地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徐琨收，联系方式：

15189012776）。

（3）响应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密封后邮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上项目负责人电话（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若因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通过腾讯视频方式参加开标会议，腾讯视频所需设备自行准备，视频会议号将在开标20分钟前电话告知各供应商。

（5）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须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次），二轮报价（最终次）将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采用电话现场报价。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如开标现场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负责人，视为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最终次），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次报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6月11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区西墅大厦（连云区法院东侧）B21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2. 根据苏财政（2020）52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竞争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印象西班牙小区东侧

联系方式：徐主任 电话：17751895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20楼

联系方式：徐工　电话：0518-81088897

九、磋商文件获取与CA办理

1.磋商文件获取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首页左侧“供应商系统”，通过CA登录，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无效，磋商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2.CA办理

CA办理流程：详见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CA办理时间与地点：周一至周五8:30—12:00；15:00—18:00（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3号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办理窗口。

企业名称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名称	国信CA	CFCA
联系人	周梦雪15298603303（微信同号） 魏　飞 18261319191（微信同号）	孙莉莉18005133017
电话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十、疫情防控事项

开标当天每家供应商只可委派一至两人参加，请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地点。进入交易中心请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绿码”，现场扫码查验个人行程轨迹，配合中心做好体温检测、人流管控等疫情防控工作。进入磋商现场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适当保持与他人间隔距离。磋商仪式结束后请在二楼大厅分散就座，不扎堆聚集。宣布项目评审结束后，及时离场。

2021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 现场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用水、电：具备

(3) 场内外道路：具备

1.2 承包方式、质量标准、要求工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补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及澄清、修改

1、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1.1 要求提供的工程内容、磋商过程及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分为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根据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与采购文件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收到采购文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其中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前不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用□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核对清单；□工程完成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写明其他具体方式)方式进行核对和修改。

2.1.2 代理机构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审核和计量本采购工程的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数量，核实代理机构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供应商可以对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调整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而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后 5 日内将需调整修正的部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告知代理机构。其中工程量清单在磋商采购答疑时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核对并修改，磋商采购答疑结束后工程量清单一律不作调整。代理机构经核实确认后，于开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以修改通知的方式书面提供给所有供应商，若采购人没有予以答复，供应商在磋商单价中综合考虑。

2.1.3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1.4 所有问题的解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提供给所有供应商。由此而产生的对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2.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2.2.2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采购文件发布后，采购人确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供应商。

2.4 澄清或修改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及时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阅采购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

1.1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1.2 磋商响应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固定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施工现场条件，与土建、安装的配合情况，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 可调价格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而变动。

1.3 磋商响应报价的计价方法

(1) 本工程项目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合价以及各种政策性费用。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响应报价汇

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施工用水电差价进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用于响应报价可参考的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筑与装修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近期的《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

(2) 政策性文件按照现行江苏省建设厅、连云港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磋商响应货币

2.1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用综合单价法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3.2 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有调整以代理机构最终发出的修改通知中核实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计算填写单价、合价。此处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系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磋商响应报价时列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价及单价分析表。该综合单价将贯穿于磋商响应报价、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本采购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3.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它项目费，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磋商响应报价的其它项目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

出现何种情况，此两项费用在工程决算时均不做调整(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进行设计变更部分)。

3.4 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成交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5 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均列出单价、合价，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将被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单价、合价中。

3.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时应尽可能详细描述编码对应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供应商的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所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项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中。

3.7 工程实物量清单项目中有暂定价(甲控乙购材料)，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所确定的暂定价(不得变动)计算主材费，加上其它除主材之外的一切费用构成综合单价计算合价。结算时采购人按照实际发生的价格对暂定价(甲控乙购材料)调整价差，价差部分的费用组成(不含税金)不随暂定价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所有暂定价材料(甲控乙购材料)价格均为到工地院内卸车价。暂定价材料(甲控乙购材料)二次搬运及现场保管、清理等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

暂定价材料(甲控乙购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8 下列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1) 规费：包括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2) 税金：包括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工程所在地的税率计算。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费，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3.9 本工程由供应商自购的材料，供应商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一览表,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和合价。 报价中含材料价差 ，结算时不予调整。

3.10 所有材料、构件等检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时根据自身预测自行报价，计入磋商响应报价，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材料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包括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实验费及环境检测费、幕墙四性试验检测费等)。

3.1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12 因有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 ，按业主签证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现场监理签证，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原则为 :(1) 报价中原有的子项 ，按磋商响应报价的单价计算；(2) 新增加的近似子项参照相近的子项单价计算 ；(3)无相同或近似的子项，由乙方报价并经监理及业主审核确定。

3.13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详细、定量地列出优惠让利的理由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3.14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

其中相关主要材料必须按照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选择并报价（详见本工程用材品牌一览表），投标时供应商必须选择其中之一作为投标品牌（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列表说明（详见附件《承诺品牌确定表》），供应商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工程用材品牌一览表

用材	品牌

涂料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复印件。

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4 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1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3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等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响应文件构成

6.1 磋商供应商按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响应文件包含：

(1) 响应函：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包括：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纳税和社保相关资料、声明、企业资质

证书扫描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拟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和磋商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果使用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果使用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扫描件，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扫描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承诺书(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提供资质核验书(必须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证明材料见第一章。

(4) 报价表：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包括 1)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2)单项工程费汇总表；3)单位工程费汇总表；4)分部分项与单价措施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汇表；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8)暂列金额明细表；9)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11)计日工表；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13)规费、税金清单与计价表；14)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15)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6.2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采购文件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填写不下时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进行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密封包装上应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3）密封包装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息，并在密封包装上加盖公章。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

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备案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未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2）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磋商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8）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最后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11）同一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1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9）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5.4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依据。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八、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人员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九、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最后磋商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首次响应报价同比例变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本身属于财库〔2011〕181 号文规定小、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货物采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其它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还应提供：

货物制造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货物采购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还应提供：

货物制造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货物采购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采购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

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其他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接收成交通知书前按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规定的工程类、预算编制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收费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1.2 综合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物业公司收取清洁服务费 100 元，成交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物业公司收取清洁服务费 200 元。

1.3 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实际发生额计取。

注：上述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列。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备案方：连云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外墙面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XSDDL2021045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

工程内容：外墙面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外墙面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竞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印象西班牙小区东侧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备案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

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0) 工程量报价表(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情况提供工程照片及竣工图，经发包人及总监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

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协调、控制，保证合同的全面落实，施工中有关情况的上报，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考察现场自行解决，负责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水电费用自理。

⑴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⑵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考察现场自行解决，负责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水电费用自理。

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⑷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⑸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交验并记录，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定、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⑺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日。

⑻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⑼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视现场情况协商办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⑵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自理；非夜间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⑷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根据现场情况定)。

⑸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管理，开工前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

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对周围已完成市政管网、道路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文物等，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交工前清理现场，垃圾外运，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⑼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他业主召开的会议，对不参加会议、不住工地者采取处罚措施。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方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局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20%质保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发包人违法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 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承包方并负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员

4.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变更和付款凭证需发包人签字认可。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结算时支付 。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设置必须的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如达不到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供应商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收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原则 1、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设计变更需发包人、设计院、监理单位共同签字后方可执行，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设计变更若不经发包人认可，则无效。

原则 2、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书面申报、监理工程师签字、跟踪审计人员签字以及发包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原则 3、本工程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内容每十五天进行确认，其签证款项待结算时一起支付。

相关细则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

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应以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并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余不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 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 一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本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计取。其他措施费按下列原则结算：总价措施项目报价贯穿整个工程项目，施工中若遇与总价措施相关但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作为优惠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按应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

(5)、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根据其耗电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6)、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本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用第 2 种方式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发包人和承包人委托代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规费、税金的调整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本工程结算时按照苏建价[2016]154 号文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月计量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工程量按实计量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并经审计后付至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按月提交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5.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一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5)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质保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由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1)、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招标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

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5)、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6)、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及正常施工过程民扰的现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9)、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伤亡，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

(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除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经济处罚以外，还应赔偿监理单位延期产生的监理费。

(11)、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按规范必须进行检测，送检及检测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保证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工程完工后，要对学校室内空气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相关检测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2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5__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2___年；

3.供热及供冷为___2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2___年；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利率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投标中有幸中标，承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作为_____(建设单位)____项目_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_____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本工程详见施工图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

备注：1、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2、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评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1、总体概述（0-5 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置合理性（0-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现场布置图和临时设施设置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等。
		4、施工质量保证措施（0-5 分）：供应商提供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等。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0-5 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
		6、现场管理（0-5 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各专业施工配合、冬雨季施工及已有设施的保护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
		7、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0-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
商务部分	**35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1 年 01 月-03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答辩	10 分	答辩人应为投标单位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其身份证明准时出席，否则视为弃权处理。答辩人按提问进行书面答辩，时间要求十分钟以内。 **注：共 2 题，每题 5 分，共计 10 分。**
企业荣誉	5 分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AAA 级的得 5 分，AA 级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5 分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至少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外墙面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XSDDL2021045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格式自定，请标记页码）

一、响应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可选）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承诺品牌确定表

八、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1、根据贵方**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外墙面改造工程**（项目编号：XSDDL2021045）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响应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保证在成交后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3、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不出借(挂靠)资质，如磋商中、磋商后被发现存在出错(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三、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文件 3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3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原件，见格式，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见格式）；

文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文件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文件 8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文件 9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

文件 10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委托单位全称）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磋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1、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近 3 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2、绝不出借挂靠资质；

3、磋商全过程(含质疑、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承诺书

____(采购单位)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磋商期间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结果为合格。

2、我公司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为合格；若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我公司承诺的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公司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参加磋商，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被取消磋商、成交资格，记录不良信用。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表—0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

表—0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 额(元)
	通用措施项目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1	基本费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临时设施			
6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7	赶工措施			
8	工程按质论价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

措施费用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主要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用。

表—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12—5
5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暂估价格表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供应商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供应商自助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 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合 计				

表—1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小计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供应商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15-1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小计							

注：1、此表由供应商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品牌确定表

承诺品牌确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